**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平和县国道线G355（水港红绿灯至枫埔村段）路灯亮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闽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平和县国道线G355（水港红绿灯至枫埔村段）路灯亮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类采购项目

**2.备案编号：**/

**3.项目编号：**FJMS-ZZ-ZC20230103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暂定（元）:180930.36

采购包监理服务费费率最高限价（%）:2.4%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监理服务费费率最高限价（%）**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工程监理服务 | 1.00 | 2.4%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 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本采购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其他资格要求1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其他资格要求2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 其他资格要求3 | 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2023年01月29日至2023年02月10日（不含节假日及周末），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直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至我司办理报名手续，地点：芗城区百江花园2幢E单元1207室，报名期限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名称应与报价时的公司名称一致，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直接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我司办理报名手续，地点：芗城区百江花园2幢E单元1207室。

**9.采购文件售价：**20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02月10日09:30时整(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芗城区百江花园2幢E单元1207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

邮编：363700

联系人：小曾

联系电话：0596-7031001

**14、代理机构：福建闽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芗城区百江花园2幢E单元1207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59629201